

# 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文件

许竞审联发〔2022〕3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，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同志变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成员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对公平竞争审查制

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，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各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；

（三）加强各地、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，及时总结各地、各部门实施成效，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；

（四）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配套措施，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；

（五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、市银保监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26 个单位组成。

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，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

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完成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。

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，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，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。

### **三、工作规则**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、地方和专家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。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，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

市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附件：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## 许昌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- 召 集 人：赵淑红 市政府副市长
- 副召集人：闫志方 市政府副秘书长
- 周亮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- 成 员：高洪涛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安全总监
- 张 浩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
- 李晓红 市司法局副局长
- 申 红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
- 贺维东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
- 赵胜业 市教育局副局长
- 何 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
- 张廷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- 周志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
- 王志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- 栗惠琴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
- 葛国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

董志强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 
朱 兵 市水利局副局长  
信宏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
李伟杰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 
李银鹏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
李艳华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
董莉君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 
苗 涛 市税务局副局长  
张英杰 市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 
范留柱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
季俊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
赵 峰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
吴 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
代振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